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小字第10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

被告 郭中興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原以乙○○及甲○○為本件被告（見本院卷第13頁），嗣具狀撤回對於被告甲○○部分之訴訟（見本院卷第159頁），依上揭規定，其撤回自屬合法。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亦有規定。本件原告於起訴後，聲明就其請求金額減縮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

01 161頁)，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
02 定，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05 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許騎乘腳踏自行車，行
09 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處時，因違規不慎與自同
10 向後方由甲○○（其被訴部分業經原告撤回）騎乘之車牌
1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被告騎乘之上
12 開自行車倒地後，撞擊停放於該處由原告之被保險人謝知
13 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4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

15 (二) 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16 10,361元（包含零件9,650元、工資711元），原告已依保
17 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給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經扣
18 除零件折舊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4,062元，爰依侵
19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以書狀答辯略以：原告就
23 系爭車輛之受損項目及金額並未確實負舉證責任，否認原告
24 所提供之估價單、發票等文件之真正，且不得僅以估價單或
25 修車廠片面主張之金額為依據，另被告與甲○○間就本件事
26 故之責任分擔比例亦未釐清，本件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
27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部分：

30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

01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02 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另腳踏自行車為慢車，為道路
03 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款第1目所明定，且慢車起駛前應
04 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
05 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1項亦有規
06 定。

- 07 2.原告主張被告因騎乘腳踏自行車上路後有違規情形，致與
08 同向後方由甲○○騎乘之前揭普通重型機車擦撞後倒地，
09 並因此撞擊系爭車輛而致其受損乙情，已據其提出彰化縣
10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11 估價單、發票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
12 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明屬實，應可採信。又被告因騎乘
13 腳踏自行車於左轉彎時，與後方同向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
14 甲○○發生擦撞，此部分業經被告於警方到場時陳明在卷
15 （見本院卷第53頁），堪認被告確有騎乘腳踏自行車於左
16 轉彎時未讓直行車輛先行之事實。準此，被告既因左轉彎
17 時未停等禮讓直行車先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顯見被
18 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
19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
20 輛之修理費用，有汽車保險理算書、保險理賠申請書及記
21 載原告統一編號之發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21、31
22 頁），則原告主張其得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 24 3.至被告雖抗辯其與甲○○間就本件事故之責任分擔比例尚
25 未釐清等語，惟縱令甲○○就本件事故亦有過失，此部分
26 亦僅能認定被告與甲○○之過失行為均為本件事故發生之
27 原因，該2人均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
28 項前段之規定，其等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
29 且依同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30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此原告本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
31 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準此，被告上開所辯，尚不

01 影響原告得就全部損害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權利，自無可
02 採。

03 (二)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部分：

04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
06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
07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08 查，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可歸責於被告
09 所生損害，已支出修復費用10,361元，其中包含零件
10 9,650元、工資71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27-28、31頁），經核其維修部位與卷附
12 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受損情形大致相同，應可採信。被告雖
13 否認上開文件之真正，並抗辯不得僅憑修車廠出具之估價
14 單據認定損害金額等語；然上開估價單係於112年8月1日
15 所開立，距離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甚近，復依上所述，該估
16 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均與系爭車輛遭撞擊後之受損部位，並
17 經修車廠確認必須修繕，可見前揭文書資料均具有相當可
18 信性，另原告未能具體指出何筆維修金額有何不當之處，
19 且汽車修理廠間所提供服務品質、技術及零件價值本即有
20 所差異，是被告前揭所辯，均難認有據，並不可採。

21 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2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3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4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5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6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7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8月（行車執照僅記載年
28 月，未記載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事故
29 發生時即112年7月12日，已使用3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
30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0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31 再加計工資711元，其總額應為2,315元。是原告請求被告

01 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計2,315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
02 之請求，即無理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2,31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3日起
05 （見本院卷第9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7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呂雅惠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9,650 \times 0.369 = 3,561$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50 - 3,561 = 6,089$
26 第2年折舊值	$6,089 \times 0.369 = 2,247$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89 - 2,247 = 3,842$
28 第3年折舊值	$3,842 \times 0.369 = 1,418$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42 - 1,418 = 2,424$
30 第4年折舊值	$2,424 \times 0.369 \times (11/12) = 820$
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24 - 820 = 1,604$

